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济宁市检察院文件

济宁市公安局

济市监字〔2023〕58号

**关于扩大联系单位范围
提升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机制服务效能
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检察院，公安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56号）、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落实“推行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”的工作要求，不断健全知识产权“快保护”工作机制，决定在原有“济宁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库”基础上，扩大联系单位范围，创新服务举措，优化服务供给，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充分发挥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检察院等部门知识产权保护职能作用，凝聚“行政+司法”知识产权保护合力，构建“预防+监测+打击”三位一体保护机制。根据重点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实际需求，强化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，搭建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便捷响应通道，高效、妥善解决企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困难和问题，增强我市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，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扩大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库

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采取企业自愿申报与县（市、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全市范围内核心技术能力突出，享有知名品牌、高价值专利、优质地理标志、高附加值商业秘密等重点领域的优势创新企业，以及重点电子商务平台、行业协会等可申请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。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综合考察确定入库单位名单，对重点联系单位库实行动态管理，视情况进行调整，并在官网对确定的重点联系单位予以公示。

（二）搭建政企交流平台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分别确定固定的联系部门和联络员，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采用电话微信、视频接待、在线咨询等多种灵活方式，建立畅通便捷、及时有效的双向沟通交流机制。每半年应至少组织走访联系单位

一次，采取面对面座谈、实地调研等形式，听取联系单位的意见建议，征集维权需求，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供给

1、合规指导服务。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宣传，帮助重点企业及时掌握最新动态，提高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，增强预防、发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能力。开展知识产权“法治体检”，健全开门“坐诊”与出门“巡诊”相结合的工作机制，一对一开展“把脉问诊”“集体会诊”，分析企业法律需求和风险点，为企业提供“法治体检”报告、侵权风险提示、建议整改清单目录等，加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能力，推动企业合规守法经营。

2、维权援助服务。搜集企业维权需求，组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和专家为重点企业的重大、疑难或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提供法律政策、诉讼咨询、举报申诉等维权援助服务，引导企业依法维权，确保知识产权纠纷事前有预案，事中有处置，事后有跟踪。

3、快速保护服务。建立案件线索快速处理绿色通道，对涉及重点联系单位的知识产权案件线索快速受理，组织专门人员快速审查，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快速处置，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快速移送，高效对接行政、司法等保护渠道和环节，缩短处理周期。试点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“双报制”，在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，将相关材料同步报送同级人民检察院。检察机关介入后，以刑事案件线索为切

入点，同步开展知识产权民事、行政审查，分流处置，重点破解知识产权立案难、取证难瓶颈。

4、宣传培训服务。定期开展送法进企业的法治宣传活动，围绕“3·15”“4·26”等特殊时间节点，采取现场宣讲、发布典型案例、观摩庭审等方式，开展各种普法宣传活动。加强与高校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律师事务所的交流合作，组织对联系企业负责人、知识产权管理等人员培训，提升企业自主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各申报单位须填写《济宁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入库申报表》(附件1)(已在省、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库中的企业无需重新报送)，由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部门择优推荐报送，并填写《济宁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汇总表》(附件2)。

(二)各县(市、区)市场监管局、检察院、公安局各自确定1名工作联络人员，填写《部门联络人员信息表》(附件3)，报送市市场监管局邮箱。

附件1pdf版(加盖公章)和word版，以及附件2、附件3word版，请按上述要求于10月20日前报送。

市市场监管局

联系人：袁茂洲

联系电话：3321086 电子邮箱：jnzscqbhk@126.com

市检察院

联系人：刘真 联系电话：3011032

市公安局

联系人：唐学斌 联系电话：2961627

- 附件：1.济宁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入库申报表
2.济宁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申报企业
汇总表
3.部门联络人员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